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连平县元善镇新龙村东排圳水毁渠道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河源市连平县

发包人：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连平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单位（发包人）：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设计人）：中庭国际设计有限公司连平分公司



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连平县元善镇新龙村东排圳水毁渠道修复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河源市连平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专业设计技术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人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的名称：连平县元善镇新龙村东排圳水毁渠道修复工程

设计内容：连平县元善镇新龙村东排圳区域拆除原有损毁水渠，并新建水渠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设计地形及规划图

5.2 有关项目的审批文件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提交设计施工图纸一式四份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造价 (万元)	测绘及设计费(元)
连平县元善镇新龙村东排圳水毁渠道修复工程	施工图		8000.00
合计			8000.00

7.2 双方商定，本项目设计服务金额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河源市前期项目相关费用》计费，本工程设计费：800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交付施工图七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100%即¥8000.00（捌仟元整）。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无需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时,按当期应付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后一周后,按实际设计进度与当期应付设计费的全部额度比例支付。

9.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

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当地法院 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如需技术咨询双方应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所需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4年 8 月 30日

设计人名称：中庭国际设计有限

连平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连平县元善镇南湖小学路口

邮政编码：

电 话：0762-4308808

传 真：

开户银行：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银行帐号：80020000017191587

日期：2024年 8 月 30 日



000000

